吐鲁番市食品药品行政处罚

案件信息公示

为进一步做好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工作，按照《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行政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食药监稽〔2017〕121号）有关规定，现将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向社会公开。

附件：吐鲁番市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示表

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5日

吐鲁番市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示表（4月17日至4月2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 |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 | 备注 |  |
| 1 | 吐市监处罚〔2023〕1号 | 经营不符合化妆品注册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恭喜染发膏案 | 高昌区千姿理发店 | 92650402MA78N0T07M | 徐\*\* | 2022年12月15日，我局按照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转办的《化妆品抽检不符合标准规定检验报告的函》要求，对高昌区千姿理发店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店经营不符合注册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恭喜染发膏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店购进了10盒，使用6盒，销售4盒，销售价格13元/盒，货值金额共计130元，获违法所得52元。 |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四项和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52元； 2.处5000元（伍仟元）罚款。 | 主动履行 | 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2 | 吐市监处罚〔2023〕2号 | 购进使用未经注册医疗器械案 | 高昌区漾思美容美体中心 | 92650402MA79GMCD8J | 朱\*\* | 2023年1月9日，我局联合公安、卫健等部门开展医疗美容专项检查，在高昌区漾思美容美体中心（朱停云652101198709030049）储物间玫瑰色冰箱内存有无中文标识的Restylanel® Lidocaine-in stuctions等11个批次医疗器械，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医疗器械合格证明文件、医疗器械注册证、购进票据、供货方资质文件及验收记录等资料，当事人经营使用无中文标识、无合格证明、未经注册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和五十五条的规定。未经注册医疗器械共11盒，货值金额为7148元，违法所得2360元。 |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和第八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对当事人未履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使用的医疗器械；3.并处罚款贰万元整（20000元）。 | 主动履行 | 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